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自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見本文件附錄三所述；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灼識諮詢報告；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